

○○縣(市)○○○(學校全銜)							
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申請暨經費預算表							
活動名稱				申請補助範圍(註一)	☐ 觀賞 ☐ 參與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預期成果 及效益				預計人數	學生		
					陪同人員		
是否屬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之偏遠地區學校					☐ 是 ☐ 否		
聯絡人：		手機：		e-mail：			
支用科目		經費預算〔新臺幣元〕			核定細項〔新臺幣元〕		
		單價	數量	合計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經費 (註二)	補助比例	補助金額 (註三)
門票或報名費						符合第 7 條第 1 項 ☐ 第 1 款：財力分級第____級：____% ☐ 第 2 款：80% ☐ 第 3 款：100%	
交通費							
保險費							
消耗性器材費	加油棒						
	加油彩球						
	加油布條						
	加油製作物耗材						
雜支							
合計					合計		
承辦人員 〔簽名或蓋章〕	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主(會)計單位 〔簽名或蓋章〕		機關首長 〔簽名或蓋章〕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請依各公告適用賽事補助範圍申請，如該賽事補助範圍含觀賞及參與，且欲申請兩項補助時，請分別填列，即一案一表。

註二：核定經費依「各項經費核定基準一覽表」(附件 2)辦理。

註三：核定補助金額依「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第 7 條第 1 項 3 款規定辦理，即核定經費*核定補助比例。

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各項經費核定基準一覽表

支用科目	經費核定基準	備註
門票	最高新臺幣(下同)300 元，如低於 300 元則依實際票價。	
報名費	依實際報名費用。	
交通費	一、個人票券型交通工具：依往返最短行程且最低票價之大眾交通工具。 二、租賃遊覽車：依往返行程實際費用： (一) 20 人以下：每天每輛最高 6,000 元為限。 (二) 21 人至 40 人：每天每輛最高 9,000 元為限。	
保險費	依實際保險費。	
消耗性器材費	申請補助項目限加油棒、加油彩球、加油布條及加油製作物耗材，每人最高以 150 元為限，如低於 150 元則依實際費用。	
雜支	前述費用未列之活動辦理必要費用，每人最高以 80 元為限，如低於 80 元則依實際費用。	
住宿費	配合當年度預算專案核給	

〇〇縣(市)〇〇〇(學校全銜)

☐觀賞☐參與

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經費結算表

活動名稱		核定文號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學生	男性__人/女性__人
成果及 效益				低收入戶__人
				原住民__人
		陪同人員	男性__人/女性__人	

聯絡人： 手機： e-mail：

支用科目	經費結算〔新臺幣元〕			備註
	實際支出金額	本署補助款(註)	自行籌款	
門票或報名費				
交通費				
保險費				
消耗性器材費	加油棒			
	加油彩球			
	加油布條			
	加油製作物耗材			
雜支				
合計				

受補助單位應備核銷文件檢核

次序	項目	自評檢附勾選
一	領據(含匯款資訊)	
二	經費結算表(本表)	
三	原始支出憑證正本〔*僅私立學校〕	

承辦人員 〔簽名或蓋章〕	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主(會)計單位 〔簽名或蓋章〕	機關首長 〔簽名或蓋章〕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部補助款請依實際執行經費按核定補助比例核算，且不得逾原核定補助金額。